

# 绥德县环保局文件

绥环发[2018]38号

## 关于绥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绥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你局报来《关于〈绥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绥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位于绥德县城东新区，占地166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24000m<sup>2</sup>，设置床位300张。项目主要建设住院楼、门诊楼等主体工程，排水、供电、供气设施等公用工程和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2万元，占总投资的1.3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绥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局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

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阶段污染防治。项目建设阶段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公开项目环评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开展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严防发生各类环境污染纠纷投诉上访事件。

(二)强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的 15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一座。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绥德县污水处理厂。项目锅炉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废气经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后经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库安装机械通风换气设施；中药异味气体经煎药房排风管道收集后楼顶排气口排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于设备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场界和道路之间设置防护绿地，临路住院楼病房安装通风隔声窗，住院楼进行合理布局，确保住院楼病房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建设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禁止与医疗废物混合收集、储存、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规程，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和医疗废弃物转运处置台账，确保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公开。项目运营期应按要求自行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并及时、如实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2.45t/a、氨氮 0.61t/a，纳入绥德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六)项目如包括医用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同位素应用等涉及辐射环境影响的项目，应另行办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程序组织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项目《报告表》批复后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绥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4日



抄送：县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环境监察大队

绥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4日印发